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女晏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30126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900G_1130126960_ATTACH1.pdf、
376735900G_11301269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，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，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